

# 鞍山市司法局

鞍司发〔2022〕11号

## 关于征集 2023 年度市政府行政 立法建议项目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我市 2023 年行政立法工作，科学编制市政府 2023 年度行政立法计划，市司法局现面向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征集 2023 年度政府行政立法建议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生态文明、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推进法治环境建设，为实现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突破提供法治保障。

### 二、项目范围

此次征集的行政立法项目分为两类，一是需要市政府提报立法议案的地方性法规项目，二是市政府规章项目。

## （一）市政府提报立法议案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 提报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地方立法权限的规定，即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方面事项。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填写《2023 年度拟制定地方性法规项目登记表》（附件 1）。

2. 坚持立、改、废并举。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对照市政府提报议案的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目录（附件 3），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应予以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立法建议项目，并填写《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登记表》（附件 2）。

## （二）政府规章项目

1. 提报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地方立法权限的规定，即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方面事项。

2. 提报制定政府规章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认真填写《2023 年度拟制定政府规章项目登记表》（附件 4）并同时报送该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初稿、政府规章立法项目说明以及相关法律依据、参考资料等。未按规定报送上述材料的，不予列入 2023 年度行政立法计划。

3. 坚持立、改、废并重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对照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目录（附件 6），对本单位实施的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开展年度清理工作，对与上位法相抵

触、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要求的政府规章，按要求填写《政府规章清理意见登记表》（附件5），提出修改或废止意见。需要修改的，同时报送修改初稿、修改说明以及相关法律依据和参考资料。

### 三、具体要求

1.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于2023年度政府行政立法建议项目征集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不空对空；切入口小，不贪大求全；选题准确，突出地方特色；要指派专门科室和专人负责，并按照时限要求提报立法项目或提出清理意见。

2.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填写的各项登记表格需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于2022年11月19日前报送市司法局立法科。对于前期清理工作已有明确意见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也请一并填写清理意见登记表。

3. 对于各部门和单位提报的政府行政立法建议项目，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经过协调筛选，初步确定2023年度市政府行政立法项目，履行相关立法程序后，正式编制2023年度市政府行政立法计划。

在此期间，如有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司法局立法科沟通。办公地址：鞍山市司法局706室；联系人：宋启龙；办公电话（传真）：5512986，手机：18341271969。



附件：

1. 2023 年度拟制定地方性法规项目登记表
2. 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登记表
3. 市政府提报议案的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目录
4. 2023 年度拟制定政府规章项目登记表
5. 政府规章清理意见登记表
6. 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